共青团泉州市委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团泉委联〔2022〕7号

共青团泉州市委　泉州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1年度泉州市学校系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总）支部”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教育局，泉州开发区团工委、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团工委、教育文体旅游局，在泉大中专学校、市直中学团委：

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之际，为引导和激励全市各级学校系统团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历届全会

精神，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泉州篇章贡献青春力量，团市委联合市教育局决定开展2021年度泉州市学校系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总）支部”的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泉州市优秀共青团员

从未满28周岁（1994年4月30日以后出生）的团员（含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不含专职团干部）中评选。

参评资格：团龄在1年以上(截至2022年4月30日)；2017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福建“智慧团建”系统，在2021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在“智慧团建”星级团员评定为二星级及以上，高校大学生记者团中获评“泉州共青团融媒体优秀学生记者”称号，积极参与学校抗“疫”志愿服务可优先推荐。近5年获得过县级团委授予的荣誉或其他乡科级（含）以上组织授予的综合性荣誉，市属学校要获得校级荣誉，其中，荣誉应该是综合类奖项，不包括竞赛类、提名奖。专职团干部不参加评选。近3年已获得该奖项者不重复参评。

基本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

持高度一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 道德品行优秀。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 模范作用突出。参评学生团员学习成绩优秀，当学年无补考课程，且未受过任何处分，参评教师团员潜心教书育人，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自律严，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头响应党的号召，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中，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宣传引导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

4. 遵规守纪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没有违纪违规行为。

（二）泉州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从校团组织中教师、学生团干部，常态化从事共青团工作的少先队辅导员中评选。

参评资格：在校团组织中担任团干，连续担任团干时间不少于1年（截至2022年4月30日），在“智慧团建”系统团干资料管理中完善团干部个人信息，星级团员评定为二星级及以上，所在团支部在福建“智慧团建”系统星级团支部评价为三星级及以上。少先队辅导员、县级少先队总辅导员从事少先队工作不少于2年。近5年获得过县级团委授予的荣誉或其他乡科级（含）以上组织授予的综合性荣誉，市属学校要获得校级荣誉。其中，荣誉应该是综合类奖项，不包括竞赛类、提名奖。积极参与学校抗“疫”志愿服务可优先推荐。近3年已获得该奖项者不重复参评。

基本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 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学校，密切联系青年，积极主动

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成效突出，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

3. 敢于担当作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难硬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带头响应党的号召，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中，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岗位履职、社区报到、宣传引导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

4. 工作能力过硬。热爱团的工作，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有力贯彻落实“基层建设年”工作部署，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

5. 工作作风优良。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参与“青年大学习”的学习任务，认真落实“青年大学习”的工作，结合党史主题教育，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祛除“四化”。

6.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积

极参与社会公益项目和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一定成效，已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7. 学生团干部学习成绩优秀，当学年无补考课程，且未受过任何处分。教师团干部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三）泉州市五四红旗团委

从高校、中学（中职）团委中评选。

参评资格：在“智慧团建”系统中组织健全，所辖团支部参与2021年星级团支部创建工作且三星级及以上团支部超过50%。近5年获得过县级授予“五四红旗团委”称号或其他乡科级（含）以上组织授予的荣誉，市属学校要获得校级“五四红旗团委”或其他荣誉，其中，荣誉应该是综合类奖项，不包括竞赛类、提名奖。近2年内获得该奖项的单位不重复参评。

基本条件：

1. 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 组织基础好。贯彻落实“基层建设年”工作部署成效明显。

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组织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规范化建设成效好、底数清，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

3. 班子建设好。团委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4. 工作效果好。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在团员青年中有较大影响。大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积极推动“智慧团建”工作，组织开展星级团支部创建，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职能，在落实全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学校团委建设有“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的优先推荐。

5. 团员青年反响好。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全市学校系统具有较好影响。

（四）泉州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

从高校、中学（中职）、市直教育系统团支部中评选。

参评资格：在“智慧团建”系统中组织健全，团总支参与2021年星级团支部创建工作且达到三星级及以上团支部数超过50%，

团支部在2021年星级团支部创建工作中达到三星及以上团支部。近5年获得过县级授予“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称号或其他乡科级（含）以上组织授予的荣誉，市属学校要获得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或其他荣誉，其中，荣誉应该是综合类奖项，不包括竞赛类、提名奖。近2年内获得该奖项的单位不重复参评。

基本条件：

1. 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 组织基础好。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组织设置规范，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工作制度健全。规范化建设成效好、底数清，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

3. 班子建设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

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4. 工作效果好。贯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难硬重新”工作创先争优，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得到所在学校和青年的高度认可。

二、有关要求

1. 加强申报把关。市直教育系统团委、在泉大中专学校、市直中学及县（市、区）学校团组织要严格按照条件与名额（详见附件 1），面向广大师生组织开展提名工作，层层推荐，择优申报。泉州市学生联合会相关成员单位及学生会下属社团可通过市学联推荐优秀学生团员、团干部参评。本次评选申报名额根据在泉大中专学校、市直中学及县（市、区）学校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分布情况，智慧团建和星级团支部的创建、团费收缴等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安排。推报单位经党委（组）会议确定推报人选（集体）后，申报人选（集体）应在所在学校或者县（市、区）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2. 加强材料报送。在泉大中专学校、市直中学、学联及各县（市、区）学校相关申报工作由团市委学少部负责统筹，市直教育系统教师类优秀团员、团干部和团支部相关申报工作由泉州市直教育系统团委负责统筹。市直教育系统团委、在泉大中专学校、市直中学及县（市、区）学校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对拟申报单位和个人进行全

面了解，并在听取同级党组织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申报名单，事迹材料要实事求是。请各单位及时报送提名汇总表（附件2，要对各申报对象进行排序）、申报表（附件3）、申报事迹材料（1000字以内）、团的活动图片等材料的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以及所获荣誉证书复印件、公示无异议证明等材料的纸质版报团市委学少部，电子版材料请于4月12日前报送，纸质版材料请于4月18日前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黄晶雅，联系电话：0595-22199723，电子邮箱：qztwxsb@163.com。

附件：1. 2021年度泉州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总）支部”名额分配表

2. 2021年度泉州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总）支部”提名汇总表

3. 2021年度泉州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总）支部”申报表

共青团泉州市委　　泉州市教育局

2022年3月28日

附件 1

2021 年度泉州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总）支部”名额分配表

一、在泉各大中专学校、市直教育系统（教师）、学生联合会系列

单　位	优秀共青团员（名）		优秀共青团干部（名）		五四红旗团委（个）	五四红旗团（总）支部（个）
	学生	教师	学生	教师		
华侨大学	9	1	4	1	1	7
仰恩大学	4	1	2	1	1	4
闽南理工学院	10	1	10	1	1	9
泉州信息工程学院	8	1	10	1	1	5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	6	1	5	1	1	5
闽南科技学院	6	1	5	1	1	3
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	1	1	0	1	0	0
泉州师范学院	14	1	17	2	1	9
黎明职业大学	8	1	3	1	0	7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6	1	5	1	0	4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	1	2	1	0	4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4	1	1	1	0	5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3	1	1	1	0	3
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	1	1	1	0	1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2	1	1	1	0	4
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	1	1	1	1	0	2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2	1	1	1	1	3
泉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	0	0	1	0	0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	2	1	1	1	1	2
泉州华侨职业中专学校	3		1		0	3
泉州市农业学校	2	1	1	1	1	2
泉州财贸职业技术学校	1		1		1	1
泉州艺术学校	1	0	0	1	1	1
福建经贸学校	3	1	1	1	0	2
泉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1	1	1	1	1	1
泉州体育运动学校	1	0	0	1	1	0
泉州五中	12		6		0	4
泉州一中	8		2		0	3
泉州培元中学	7		4		0	3
泉州外国语中学	3		1		0	3
泉州实验中学	6		1		1	3
泉州特殊教育学校	1		1		0	0
华侨大学附属中学	0		1		0	0
仰恩大学附属中学	1		1		1	0
泉州市直教育系统（教师）	0	25（5）	0	18（5）	0	2
学生联合会	15	0	3	0	0	0
合计	204		138(5)		16	105

备注：1.市教育机关、市直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师类优秀团干及优秀团员名额由市直教育系统团委统筹申报；

2.括号内数字表示总名额中应至少包含的学校少先队辅导员、县级少先队总辅导员名额数，如无合适人选推报则空缺名额，不得占用；

3.2021 年度“三下乡”师院、黎大、医高专、工艺美院实践材料较好，学生团员名额各加 1 个。

二、各县（市、区）学校

单　位	优秀共青团员（名）		优秀共青团干部（名）		五四红旗团委（个）	五四红旗团（总）支部（个）
	学生	教师	学生	教师		
鲤城区	6	1	2	2(1)	1	2
丰泽区	4	1	1	2(1)	1	1
洛江区	3	1	1	2(1)	1	1
泉港区	4	1	3	2(1)	1	2
石狮市	6	3	2	2(1)	1	4
晋江市	15	8	10	3(1)	1	9
南安市	11	1	2	2(1)	1	4
惠安县	6	1	3	2(1)	1	4
安溪县	9	1	5	2(1)	1	2
永春县	4	1	1	2(1)	1	1
德化县	5	1	2	2(1)	1	2
台商投资区	3	1	2	2(1)	1	2
经济开发区	1	1	0	2(1)	0	0
合计	99		61(13)		12	34

备注：1.括号内数字表示总名额中应至少包含的学校少先队辅导员、县级少先队总辅导员名额数，如无合适人选推报则空缺名额，不得占用；

2.鲤城区、德化县、晋江市2021年度学少部考核前三，学生团员名额各加1个；

3.晋江市于2021年度福建省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全省名列前茅，学生团员名额加1个。

附件 2

2021 年度“泉州市优秀共青团员”提名汇总表

推报单位（盖章）：

序号	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团时间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所获荣誉	主要事迹（300 字以内）	志愿服务时长	2021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是否符合“智慧团建”要求	联系电话
示例					1990.01	2000.01	共青团员		高中（初中、中专、大学、研究生）	请填写规范简称	1.X 年 X 月被 XX 单位评为 XX 2…….	该同志….				

备注：1.类别指市直教育机关、直属单位、高校、中学、小学及幼儿园；

2.“所获荣誉”填报格式：×年×月被×评为×。荣誉应该是综合类奖项，不包括竞赛类、提名奖；

3.请用 EXCEL 表格上报。

2021年度“泉州市优秀共青团干部”提名汇总表

推报单位（盖章）：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所获荣誉	主要事迹（300字以内）	担任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年限	是否注册志愿者	所在团支部组织机构代码/星级团支部等级	联系电话
1									1.…… 2.……					
2														

备注：1.类别指市直教育机关、直属单位、高校、中学、小学及幼儿园；

2.“所获荣誉”填报格式：×年×月被×评为×。荣誉应该是综合类奖项，不包括竞赛类、提名奖；

3.如果推报身份是县级少总或学校少先队辅导员的，暂不对其作“智慧团建”工作相关要求，“智慧团建”相关内容一栏可填“无”；

4.请用EXCEL表格上报。

2021年度“泉州市五四红旗团委”提名汇总表

推报单位（盖章）：

序号	类别	团委全称	联系电话	所获荣誉	主要事迹（300字以内）	是否符合“智慧团建”要求	三星及以上团支部所占百分比	2021年应收团费	2021年实收团费	建设“青年之家”数量
1				1.…… 2.……						
2										

备注：1.类别指市直教育机关、直属单位、高校、中学、小学及幼儿园；

2.“所获荣誉”填报格式：×年×月被×评为×。荣誉应该是综合类奖项，不包括竞赛类、提名奖；

3.请用EXCEL表格上报。

2021年度“泉州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提名汇总表

推报单位（盖章）：

序号	类别	团支部全称	所获荣誉	主要事迹 （300字以内）	近两年发展团员数	是否符合“智慧团建”要求	星级团支部评定等级	联系电话
1			1.…… 2.……					
2								

注：1.类别指市直教育机关、直属单位、高校、中学、小学及幼儿园；

2.“所获荣誉”填报格式：×年×月被×评为×。荣誉应该是综合类奖项，不包括竞赛类、提名奖；

3.请用EXCEL表格上报。

附件 3

2021 年度“泉州市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族</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入团年月</td><td></td><td>发展团员
编号</td><td></td><td>所属类别</td><td></td></tr>
<tr><td>身份证</td><td></td><td>志愿服务时长</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
及职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2021 年度团员
教育评议等次</td><td></td></tr>
<tr><td>学习和工作简历</td><td colspan="5">（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td></tr>
<tr><td>近五年获得荣誉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td><td colspan="2">（签　章）
年　月　日</td><td>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td><td colspan="2">（签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县级团委/市直教育系统团委/市学联意见</td><td colspan="2">（签　章）
年　月　日</td><td>团市委意见</td><td colspan="2">（签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所属类别指市直教育机关、直属单位、高校、中学、小学及幼儿园。

2021年度“泉州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成为注册
志愿者年月</td><td></td><td>所属
类别</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单位及职务
（团内职务或队内职务）</td><td></td><td>团干部/少先队
辅导员年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团支部组织机构
编码/星级团支部等级</td><td colspan="4"></td></tr>
<tr><td>学习和工作简历</td><td colspan="5">（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td></tr>
<tr><td>近五年获得荣誉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td><td colspan="2">（签 章）
年 月 日</td><td>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td><td colspan="2">（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县级团委/市直教育系统团委/市学联意见</td><td colspan="2">（签 章）
年 月 日</td><td>团市委意见</td><td colspan="2">（签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1.所属类别指市直教育机关、直属单位、高校、中学、小学及幼儿园；
2.如果推报身份是县级少总或学校少先队辅导员的，暂不对其作“智慧团建”工作相关要求，“智慧团建”相关内容一栏可填“无”。

2021 年度“泉州市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团委全称</td><td colspan="3"></td><td>所属类别</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地址邮编</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基本情况</td><td colspan="2">现有团员总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2021 年发展团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2021 年“推优”入党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团干部情况</td><td>团委委员人　数</td><td></td><td>团委所属的专职团干部数</td><td></td><td colspan="2">团委所属的兼职团干部数</td><td></td><td>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团委书记是否同级党委委员</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团委书记能否列席同级党委会议</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作条件</td><td colspan="2">2021 年工作经费</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建设“青年之家”数量</td><td></td><td colspan="2">拥有活动阵地数量</td><td></td></tr>
<tr><td rowspan="2">团费收缴情况</td><td colspan="3">2021 年应收团费</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2021 年实收团费</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2021 年应上缴团费</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2021 年实际上缴团费</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所属团组织情况</td><td colspan="3">团支部（总支）数量</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近两届能按期换届的数量</td><td></td></tr>
<tr><td colspan="3">获市级以上综合性表彰的团支部（总支）数量</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最近三年内被评为市级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数量</td><td></td></tr>
<tr><td colspan="3">三星及以上团支部所占百分比</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县级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所占百分比</td><td></td></tr>
<tr><td>近五年获得荣誉情况</td><td colspan="9"></td></tr>
</table>

近三年开展主要活动以及取得的效果情况					
单位党组织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团市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所属类别指市直教育机关、直属单位、高校、中学、小学及幼儿园。专职团干部指专门从事共青团工作，不兼其他工作的人员；兼职团干部指既从事共青团工作，又兼任其他工作的人员。

2021年度“泉州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团支部全称</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所属类别</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单位全称</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地址邮编</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星级团支部
评定等级</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近三年工作情况</td><td rowspan="3">团员数</td><td>2019 年</td><td></td><td rowspan="3">发展团员数</td><td>2019 年</td><td></td><td rowspan="3">“推优”入党数</td><td>2019 年</td><td></td></tr>
<tr><td>2020 年</td><td></td><td>2020 年</td><td></td><td>2020 年</td><td></td></tr>
<tr><td>2021 年</td><td></td><td>2021 年</td><td></td><td>2021 年</td><td></td></tr>
<tr><td colspan="3">2021 年应
上缴团费数</td><td></td><td colspan="2">2021 年实际
上缴团费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换届情况</td><td colspan="2" rowspan="2">换届时间</td><td colspan="5">换届后的团支部（总支）委员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人 数</td><td colspan="2">平均年龄</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开展活动情况</td><td>年 度</td><td colspan="2">开展活动次数</td><td colspan="2">参加活动总人次</td><td colspan="2">活动经费总数</td></tr>
<tr><td>2019 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2020 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2021 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近五年获得市级以上荣誉情况			
年度开展的主要活动和青年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单位党组织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上级团委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市直教育系统团委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团市委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说明：所属类别指市直教育机关、直属单位、高校、中学、小学及幼儿园。

共青团泉州市委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